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383號

原　　告　李訓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志倫律師

被　　告　永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五合吉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

兼法定代理人　洪慶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定。是以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即違反兩造合意轄之約定，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612 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此參民事訴訟法第248條規定即明。又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0條亦有明文。復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條第1項前段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33 條第1項後段規定：依本法規定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另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並基於「相類似案件，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對於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合併提起數宗訴訟，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前段規定，即數訴訟中有專屬管轄、合意管轄、普通管轄之規定，原告僅得向該專屬管轄法院合併提起各該訴訟，倘原告逕向普通審判管轄法院合併提起該定有專屬管轄、合意管轄之訴訟，為避免因將該數宗訴訟為分別辯論，各自裁判，造成訴訟關係趨於複雜及裁判歧異之結果，基於訴訟經濟及紛爭解決一次性，自應將該數宗訴訟全部移送至該專屬管轄法院，不得僅就合併之訴之一部為移送，其餘由受訴法院繼續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重抗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㈠依原告與被告永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茂公司)間之管理技術合作暨授權總經理執行業務協議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第4條及同條備註約定、民法第250條第2項但書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永茂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本息；㈡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及民法第250條第2項但書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永茂公司應給付原告200萬元本息；㈢被告洪慶輝各該介入行為，同時該當違約與侵權行為，就被告洪慶輝部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被告永茂公司部分，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28條，請求永茂公司及洪慶輝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本息；㈣其中借款150萬元部分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規定，代墊必要費用25萬8800元部分依系爭合約第3條備註及民法第546

條第1項規定，均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永茂公司應給付原告175萬8800元本息。而依系爭合約約定：「若有爭議，一切法律行為將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71頁）。又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被告洪慶輝之侵權行為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地係位在新竹縣○○鎮○○里○○○0○00號被告永茂公司廠區。再被告洪慶輝之住所地位在新竹縣○○鎮○○里0鄰○○○000號臨，此有被告洪慶輝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限閱卷)及系爭合約之公證書記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6頁)。揆諸首揭說明、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件原告之訴關於聲明第1項、第2項、第4項(代墊必要費用)之訴部分兩造係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聲明第4項消費借貸之訴部分，係由被告永茂公司登記營業所所在地之本院管轄，聲明第3項之訴部分應專屬被告洪慶輝住所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從而，原告對於被告永茂公司、洪慶輝合併提起上開數宗訴訟，即應移送由專屬管轄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筱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楊振宗